



新农村 建设通览

刘吉 主编

中国东方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通览

上 卷

中国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农村建设通览·刘吉主编.

—北京:中国东方出版社,2007年元月

ISBN 7-5384-2673-3

I.新... II.刘... III.新农村-建设-通览-中国

IV.D922.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13006号

书名：新农村建设通览

责任编辑 徐鸿云

出版发行 中国东方出版社

印刷装订 北京市永乐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7.25

字 数 2100 千字

版 次 2007年元月第一版

印 刷 2007年元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84-2673-3/G·56

定 价 68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新农村建设通览

——中国社会发展报告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 吉

顾 问：(按姓氏笔画排序,国家领导人除外)

陈至立 国务委员

路甬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

顾秀莲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

张维庆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孙家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部长

刘明祖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多吉才让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盛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基传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祝平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习近平 浙江省委书记

李克强 辽宁省委书记

马启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

戴相龙 天津市市长

特邀编委：

方 超 新疆疆南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郑 君 浙江省常山县大桥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周继迎 山东省郯城县庙山镇党委书记

王淑娜 新疆疆南电力公司政治部主任

杨同贤 山东省广饶县丁庄镇党委书记
李明红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农林局副局长
王新华 新疆泽普县供电公司经理
钟和昌 广西北海市农业局党委书记
黄迁海 河南省开封县西姜寨乡人民政府正乡级干部
孔国芳 新疆泽普县供电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尹贵陶 湖南省邵东县团山镇党委书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景珑	万 松	王开利	王尊哲	尹爱田	石贵珍	吕世军	朱荣辉
任冉齐	刘一清	刘儒林	齐 燕	闫乐法	孙宏伟	孙 启	杨 敏
杨利民	杨 雪	李 辉	李秀艳	李选军	沈秀敏	张玉贵	张微微
汪翠兰	陈景武	陈 刚	岳启安	周 健	赵金美	姜维茂	姜鹏明
贺卫东	秦玉明	秦升益	郭振家	郭淑睿	郭文君	郭继志	唐胜建
诸一军	黄耀东	黄永东	黄伟强	黄忠信	龚 凌	崔 巍	康凤英
彭易清	彭 羽	栗荣春	程秀臻	温瑞峰	谭皓天	谭左亭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全国各地正在积极部署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针,实行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方略,实现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如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重大战略决策。

为帮助农业和农村工作者全面理解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中国东方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新农村建设通览》。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多个部委的大力支持,并且部分国家领导人和部委领导还亲自担任本书顾问,为本书的编写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时动员了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精选出部分优秀基层单位的实践成果,使本书达到了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结合,彰显了新农村建设理论来自农村实践而又高效指导实践的有机统一,又有经验和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后的自主创新。我们相信,这套书的出版发行能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对建立富有生机的工作新机制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是推动我国“十一五”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新机制建设过程中较为实用的大型工具书。

根据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任务和要求,结合农村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农村工作者的具体需求,概括性地介绍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涉及的方方面面。我们强调要突出新农村的“新”,又以新观念、新政策、新技术、新生活、新风貌为主要内容,提炼了新农村建设工作开展前后的宝贵经验,真实地反映了全国各地相关职能部门在新农村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许多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书真正成为广大基层干部看得懂、用得上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创促,本书难免存在挂一漏万之处,希望广大读者在学习使用过程中不吝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本书编委会
2007 年元月

胡锦涛：扎扎实实规划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开班式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们党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全党同志和全国上下要团结一心、扎实工作，真正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民心工程，不断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胡锦涛在讲话中指出，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我们党的一贯战略思想。“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必须始终不渝地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好“三农”问题，不断开创“三农”工作的新局面。

胡锦涛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但是，目前制约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也还没有根本改变，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加快推进现代化，必须妥善处理工农城乡关系。全党同志都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

胡锦涛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从本世纪头20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从更长远的时间看，即使将来基本实现现代化了，“三农”问题依然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我们一定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坚持不懈地做好“三农”工作。

胡锦涛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协调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的文明发展道路。

胡锦涛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注意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全面加强农村生产力建设，针对制约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二是要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广辟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途径，形成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三是要扩大农村基层民主，搞好村民自治，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开展普法教育，确保广大农民群众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四是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发展农村教育文化事业，

倡导健康文明的新风尚,培育造就新型农民。五是要坚持以解决好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着力点,促进农村和谐社会建设,关心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加强农村社会建设和管理。六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体制,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全面增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活力。

胡锦涛指出,党的领导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切实把这件关系全局的大事抓紧抓好。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建设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要从农民群众最关心、要求最迫切、最容易见效的事情抓起,不断让农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广大干部要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做到关心农民疾苦、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增进农民福祉。

吴邦国: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河北考察工作时强调,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轨道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吴邦国指出,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既是一个发展机遇期,也是一个矛盾凸显期。我们要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紧紧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切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们要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既充分认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利条件,又冷静分析前进道路上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他强调,要实现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必须全面理解和深刻认识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真正把发展观念转到科学发展观上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不断创新发展模式,持续提高发展质量,努力增强发展后劲,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全面发展。为此,吴邦国提出三点希望:

一是要把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使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把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高生产的集中度。要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投入,鼓励专利发明,发展知名品牌,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要大力开展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下决心尽快淘汰能耗高、物耗大、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能力。要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循环生产和循环消费,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是要更加重视社会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要注意从制度上、体制上和机制上探索解决矛盾和问题的办法,使社会在不断化解矛盾中前进。要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就业、就医、就学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好事做实、把实事做好,让全体人民特别是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和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努力提高全社会思想道德素质。

三是要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落实好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强农村电力、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步伐,广辟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途径,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要加强农村社会事业建设,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好带头人,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全面增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提倡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尊重农民意愿,防止一哄而起。

温家宝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结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结业式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城乡统筹的思路,把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过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使农村面貌有一个大的变化。

温家宝在讲话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在整个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要始终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放到重要位置。建设新农村是一个与现代化建设同步的过程,要充分认识其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树立长期奋斗的思想,锲而不舍地推进,不断加快农村发展。

温家宝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农村全面进步。要始终把发展农村生产力放在第一位,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面繁荣农村经济,特别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要大力发展农村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改变农村面貌需要进行村庄建设和环境治理,但不能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简单理解为就是村庄建设。村庄建设必须建立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要防止搞不切实际的大拆大建,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也要防止违背群众意愿随意并村。

温家宝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落实好党的农村政策,深化农村改革。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要长期稳定和不断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切实保护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要在巩固税费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要把中央近年来出台的扶持“三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政策对推动新农村建设的效力。

温家宝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实行城乡统筹,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要认真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尤其要在“多予”上下功夫。下决心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加强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将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转向农村。今年,要做到国家财政支农资金的增量高于上年,国债和预算内建设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高于上年,其中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总量高于上年。今后,要做到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国家基本建设资金增量主要用于农村,政府征用土地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农村。城市要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农村发展,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农村建设,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温家宝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坚持尊重实际、尊重群众,让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要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当地财力和群众的承受能力,不能盲目攀比、急于求成,更不能通过加重农民负担和增加

乡村负债搞建设。要注意帮助落后村、贫困村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农民群众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要尊重他们的意愿,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强迫命令。要引导广大农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自己的家园。

温家宝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注重解决农民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要统盘考虑城镇建设和农村发展,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科学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要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从农民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入手,突出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卫生和文化事业,着力解决农村基础设施滞后和农民上学难、看病难等突出问题,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一个良好开局。温家宝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实行村务公开。要加强农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农民素质,培养造就新型农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今后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重大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农业和农村发展出现了积极变化，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粮食连续两年较大幅度增产，农业结构调整向纵深推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重大成果，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好形势，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必须看到，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切实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加速推进现代化，必须妥善处理工农城乡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农村人口众多是我国的国情，只有发展好农村经济，建设好农民的家园，让农民过上宽裕的生活，才能保障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才能不断扩大内需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初步具备了加大力度扶持“三农”的能力和条件。“十一五”时期，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改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十一五”时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关键时期，是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取得突破进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十一五”时期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当前，要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建设现代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良好开局。

(3) 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繁重的历史任务,必须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必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断创新农村体制机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必须坚持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依靠农民辛勤劳动、国家扶持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使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商议,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

(4) 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变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重点在“多予”上下功夫。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国家财政支出、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要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06年,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增量要高于上年,国债和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要高于上年,其中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要高于上年,并逐步形成新农村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要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转向农村。提高耕地占用税税率,新增税收应主要用于“三农”。抓紧制定将土地出让金一部分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依法严格收缴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都要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建设标准农田。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机构要不断改善服务,加强对“三农”的支持。要加快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实行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种形式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征地、户籍等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二、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

(5) 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基地和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实行新的运行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国家在财税、金融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扶持。改善农业技术创新的投资环境,发展农业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加强农业高技术研究,继续实施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尽快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针对农业生产的迫切需要,加快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节约资源和防治污染技术的研发、推广。把农业科研投入放在公共财政支持的优先位置,提高农业科技在国家科技投入中的比重。继续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和国外先进农业技术引进资金。加强种质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要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探索对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办法,完善农技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机制。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扩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规模。鼓励各类农科教机

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服务。加强气象为农业服务,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生命财产安全。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6)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鼓励商贸企业、邮政系统和其他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新建、兼并、联合、加盟等方式,在农村发展现代流通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改善农村市场环境。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连锁化“农家店”。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资料和饲料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销合作社要创新服务方式,广泛开展联合、合作经营,加快现代经营网络建设,为农产品流通和农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提供服务。2006年要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

(7)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持续增加种粮收益,不断提高生产能力,适度利用国际市场,积极保持供求平衡。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加快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和粮食产业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提高粮食单产、品质和生产效益。坚持和完善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合理的粮价水平,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控,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继续执行对粮食主产县的奖励政策,增加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县的奖励资金。

(8)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要加强动物疫病特别是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突发疫情应急机制,加快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定基层兽医队伍。积极发展水产业,扩大优质水产品养殖,发展远洋渔业,保护渔业资源,继续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扩大园艺、畜牧、水产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农产品对外贸易磋商,提高我国农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

(9)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各级财政要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并可通过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发展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订单农业”。通过创新信贷担保手段和担保办法,切实解决龙头企业收购农产品资金不足的问题。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税改革试点。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立法进程,加大扶持力度,建立有利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信贷、财税和登记等制度。

(10)加快发展循环农业。要大力开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农业技术,重点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业链技术 and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制定相应的财税鼓励政策,组织实施生物质工程,推广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等技术,开发生物质能

源和生物基材料,培育生物质产业。积极发展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的节约型农业,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电、节油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努力提高农业投入品的利用效率。加大力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三、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

(11)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实现增值增效。要加快转移农村劳动力,不断增加农民的务工收入。鼓励和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乡镇企业发展,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服务业。着力发展县城和在建制的重点镇,从财政、金融、税收和公共品投入等方面为小城镇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外来人口较多的城镇要从实际出发,完善社会管理职能。要着眼兴县富民,着力培育产业支撑,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引导企业和要素集聚,改善金融服务,增强县级管理能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12)保障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务工农民流动和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建立健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网络,为外出务工农民免费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建立工资保障金等制度,切实解决务工农民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务工农民的职业安全卫生保护。逐步建立务工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依法将务工农民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探索适合务工农民特点的大病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险办法。认真解决务工农民的子女上学问题。

(13)稳定、完善、强化对农业和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要加强国家对农业和农民的支持保护体系。对农民实行的“三减免、三补贴”和退耕还林补贴等政策,深受欢迎,效果明显,要继续稳定、完善和强化。2006年,粮食主产区要将种粮直接补贴的资金规模提高到粮食风险基金的50%以上,其他地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种粮农民的补贴力度。增加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适应农业生产和市场变化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对种粮农民的支持保护制度。

(14)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要因地制宜地实行整村推进的扶贫开发方式,加大力度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抓好贫困地区劳动力的转移培训,扶持龙头企业带动贫困地区调整结构,拓宽贫困农户增收渠道。对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易地扶贫。继续增加扶贫投入,完善管理机制,提高使用效益。继续动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沿海发达地区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事业。切实做好贫困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工作。

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

(15)大力加强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在搞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发展节水灌溉,继续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加大大型排涝泵站技术改造力度,配套建设田间工程。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实行中央和地方共同负责,逐步扩大中央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专项资金规模。切实抓好以小型灌区节水改造、雨水集蓄利用为重点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继续搞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要大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增加测土配方施

肥补贴,继续实施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试点。农业综合开发要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改造中低产田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继续推进生态建设,切实搞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稳定完善政策,培育后续产业,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继续推进退牧还草、山区综合开发。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强荒漠化治理,积极实施石漠化地区和东北黑土区等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程。建立和完善水电、采矿等企业的环境恢复治理责任机制,从水电、矿产等资源的开发收益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企业所在地环境的恢复治理,防止水土流失。

(16)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要着力加强农民最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在巩固人畜饮水解困成果基础上,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优先解决高氟、高砷、苦咸、污染水及血吸虫病区的饮水安全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集中式供水,提倡饮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分质供水。要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沼气、秸秆气化、小水电、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技术。从2006年起,大幅度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资规模,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普及户用沼气,支持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以沼气池建设带动农村改圈、改厕、改厨。尽快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续建配套工程。加强小水电开发规划和管理,扩大小水电代燃料试点规模。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到“十一五”期末基本实现全国所有乡镇通油(水泥)路,东、中部地区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油(水泥)路,西部地区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要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和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强化面向农村的广播电视电信等信息服务,重点抓好“金农”工程和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开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等办法给予支持。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逐步把农村公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管护纳入国家支持范围。

(17)加强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农民迫切要求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村容村貌。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村庄规划工作,安排资金支持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村庄治理试点;可从各地实际出发制定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治理的指导性目录,重点解决农民在饮水、行路、用电和燃料等方面的困难,凡符合目录的项目,可给予资金、实物等方面的引导和扶持。加强宅基地规划和管理,大力节约村庄建设用地,向农民免费提供经济安全适用、节地节能节材的住宅设计图样。引导和帮助农民切实解决住宅与畜禽圈舍混杂问题,搞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注重村庄安全建设,防止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对村庄的危害,加强农村消防工作。村庄治理要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宅。要本着节约原则,充分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防止大拆大建,防止加重农民负担,扎实稳步地推进村庄治理。

五、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培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

(18)加快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着力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2006年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对其中的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2007年在全国农村普遍实行这一政策。继续实施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工程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进一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保障水平。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的力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力度监管和规范农村学校收费,进一步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

(19)大规模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迫切需要。继续支持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提高农民务农技能,促进科学种田。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规模,提高补助标准,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就业的能力。加快建立政府扶助、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培训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纳入预算,不断增加投入。整合农村各种教育资源,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20)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从2006年起,中央和地方财政较大幅度提高补助标准,到2008年在全国农村基本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各级政府要不断增加投入,加强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乡村医生实行补助制度。建立与农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农村药品供应和监管体系,规范农村医疗服务。加大农村地方病、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力度。增加农村卫生人才培养的经费预算,组织城镇医疗机构和人员对口支持农村,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加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建设,继续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

(21)繁荣农村文化事业。各级财政要增加对农村文化发展的投入,加强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发展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保护和发展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农村文化生活的载体和手段,引导文化工作者深入乡村,满足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扶持农村业余文化队伍,鼓励农民兴办文化产业。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抵制腐朽落后文化。

(22)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逐步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生活救助、灾民补助等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军烈属优抚政策。积极扩大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和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3)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激发农民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传统美德,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农村形势和政策教育,认真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积极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和谐家庭、和谐村组、和谐村镇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树立先进的思想观念和良好的道德风尚,提倡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农村形成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